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世界勞動紀念日，國內各地被脅於共產黨人之活動，均嚴行戒備，得無大事故發生。

◎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代表莫德惠率代表團由哈爾濱起程赴俄，喀埠各界到站歡送，高呼口號，頗為壯烈。任職中東路之俄代表同行。中東路俄理事依茲馬亦羅夫亦同行沿途照料。

◎蔣中正總司令發表討伐閻馮四言誓師詞。

◎閻錫山馮玉祥會於彰德。

◎閻錫山令津海關將關稅及附稅扣留，分存中交兩銀行，以便日後償付外債賠款。

◎外交部常任次長王家楨宣誓就職。

◎湖口被匪攻陷。

同 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為閻錫山截留津海關稅收事發表宣言，謂其提議將百五稅款照解而將增收部分一律截留，其害有三。北方之外交代表朱福翔亦為此事招待外國新聞記者。

發表對外聲明，謂北方對關稅及鹽稅於向不侵犯外國利益之範圍中，應有扣留之權限。

◎蔣作賓電外交部，謂汪精衛曾以國民黨代表名義電圖蔣聯盟，詆南京違律運輸爆裂彈經安南入滬，請求干涉，聯盟已置之不理。

◎中東路電權會議舉行開幕式，定五日實行開始談判。

◎中央禁煙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早日撤銷兩湖特稅清理處及兩廣鴉片專賣局，並咨福建當局查究南安晉江等縣私種煙苗。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將召集國民失業問題研究會，案令行政院徵集各部及京滬蘇浙皖各方工商意見，公布商標法，海軍測量標準條例，衛生部所編藥典，准以部令公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西人特別會議通過工部局華董增至五人案。

◎國定稅則委員會已將新稅則全部擬就，政府因變更稅率之準備手續極繁，定本年雙十節公布實行。

◎莫德惠等抵滿站，俄政府派員來迎。

◎太原之北方黨務討論無結果，陳公博黃少谷等回北平。

同 三日

◎濟南慘案二週年紀念日，各地舉行紀念儀式。

◎外交部王正廷次長王家楨到上海，與日代理公使重光葵接洽中日關稅協定簽字事宜。

◎馮玉祥閻錫山同車由彰德抵鄭州，何成濬所派飛機開始向鄭州投擲炸彈。

◎朱紹良電京報告，張桂軍匪深山，攻勦不易，現正進行圍攻及調飛機助戰。

◎香港遠東氣象學家大會閉幕，關於地方暴風雨信號有重要之決定。

同 四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市組織法草案，廢除特別市之名稱。

◎五四運動第十一週年紀念，各地軍警當局嚴行戒備。

◎安徽省政府主席馬福祥偕新省委五人由京乘輪抵安慶就職。

◎閻錫山任齊燮元為江北招撫使，齊即通電就職，並擬任孫傳芳招撫江南。

◎朱德毛澤東之共產軍迫南雄，粵東江匪聞風響應，粵贛三省會勦計劃由營淮平金漢鼎張輝瓚主持進行。

同 五日

◎外交部公表關於收回威海衛專約協定及交收經過三種文件。

◎孫中山先生就任廣州非常大總統紀念日各地黨部有紀念儀式。國民政府定本日為國曆端陽節，通令放假。

◎蔣總司令檢閱教導第一師，發河羅版精印誓師辭。

◎鹿鍾麟徐永昌通電就閣所委前敵總副司令職，中路萬選才部在歸德，右翼孫殿英部在亳州自昨日起開始與中央軍作戰。

◎中東路電機會議實行討論提案。

◎陳公博在天津與軍振等磋商解決北方黨務問題，稍有轉機，陳軍及胡宗鏗張知本陶治公等電太原，邀鄒魯謝持王法勤及趙戴文商震等赴北平。

同 六日

◎中日關稅協定由王正廷重光葵在南京正式簽字，協定及附件同時公布。

◎國民政府公布商標法。

◎閻馮會晤已畢事，閻回太原，馮回洛陽。中央軍飛機十餘架由平漢隴海兩路向鄭州開封及黃河北岸猛擲大爆炸彈，軍民頗有死傷，鄭州人民向鄉間避難。

◎朱鶴翔因津海關代理稅務司拒交關稅告以若仍不交，將派員接收，促其考慮。

◎北方政府問題繼續黨務問題而起，已準備以七委員主持政府，惟閻仍主張於黨務解決後產生政府。

◎四川鄧錫侯田頌堯等召集成都會議，楊森羅澤洲等召集天池會議，各圖有所活動。

◎上海印度僑民商店二十餘家，得甘地被捕消息，一致停業誌哀，並集合舉行祈禱，以求甘地之得早釋。

同 七日

◎俄政府正式發表任加拉罕為中俄會議俄方全權代表。莫德惠已由俄方沿途招待，過西伯利亞。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遵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國民失業救濟事宜。

◎劉峙之第二軍團與孫殿英之前鋒岳相如軍在灤河口接關。

◎金價益騰貴，財政部為救濟銀價，已令江海關禁運西哥銀幣進口。

◎汪精衛起草之北方黨務問題宣言稿到天津，在天津討論黨務之覃振陶治公等即赴北平，候鄒魯王法勤由太原來作最後解決。陶治公對新聞記者報告彼等所決定者有原則二：(一)消釋個人或派別之意見，(二)完全採取非常手段；進行方法：(一)對黨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對國事開國民會議並制定約法。

同 八日

◎中國與土耳其之訂結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交涉，昨午兩日已由外交次長李錦綸與土代辦福德培在南京開正式會議兩次，就我外交部所提案與土方對案加以討論。

◎蔣中正總司令由京出發循津浦路線北上。

◎蔣作賓由德電京，謂泰晤士報載俄政府宣言，內稱「閻已正式宣告與俄親善，已授莫德惠以全權，必有良好結果」云云。外交界觀察：莫為中央所任命，無受閻委任，此為俄方欲利用雙頭外交以達操縱目的之手段。

◎太湖匪中之海州幫首領張兆華被獲，由勳匪總指揮部

在蘇州執行槍斃。

◎上海銀錢兩公會等商人團體對閻截留津海關稅款事已有函致財政部及平津銀錢公會商救濟。

◎美國雜誌，新聞記者東方考察團十八人抵上海。

同 九日

◎本日為民國四年日本以二十一條迫袁世凱簽字之紀念日，各地不紀念儀式。

◎莫德惠率中俄會議中國代表團抵莫斯科，俄外交、交通兩委員會要人及人民多到站歡迎，各報有歡迎詞發表。

◎美使館照會外交部，請保留美僑為原告之華洋上訴案，勿以新定手續處斷。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以命令公布開闢廣東唐家灣為無稅口岸，以六十年為期，定名為中山港。任命熊式輝為江浙皖三省勸匪總指揮。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長陳宗城抵上海。

◎朱慶瀾劉治洲由陝西抵北平，發起大規模之賑災運動。

◎中東路局會議決定停辦札蘭諾爾煤礦，改用俄煤。

同 十日

◎國民政府免郭泰祺駐意大利公使及立法院委員職。

◎隴海路正面馬牧集及魯西皖北兩翼開始正式交戰，蔣到濟南即晚回徐州。何成濬由漢口北上指揮平漢路各軍，何應欽留鎮漢口。

◎外交部因司法院咨請速交涉收回鼓浪嶼會審公堂，特令思明縣調查該公堂狀況，以憑核辦。

◎法使瑪泰爾為中法越南陸路商約簽字事件由北平南來，於本日抵上海。

◎立法院將礦業法三讀修正通過，並通過西醫醫師暫行條例。

同 十一日

◎日本通信省有海線在福建川石山淡水口登陸，其合同締自前清，交通部進行因收回海電權，特咨外交部請轉知日政府派員會商撤廢。

◎齊雙元自北平赴太原，孫傳芳亦自天津前往。吳佩孚由四川於六日發出通電，聲明擬即日出川調停國事。

◎任應岐在許昌就圍所委第八方面軍總指揮職。

同 十二日

◎徐州軍訊，第三師本日佔領馬牧集車站。

◎立法院為中日關稅協定特開臨時會，對外交、財政兩部有責難。外交部長王正廷對協定規定「簽字後十日發生效力」有所解釋，財政部關稅署長張福運對協定附件一及互惠稅品與期限亦有報告。立法委員衛挺生王用賓等提出整理無擔保外債雙方照會太含混及西原借款問題。下午外交、財政、經濟、法制四組開聯合審查會，認協定為不妥。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鄭州商民電蔣總司令，請飭前方飛機拋擲炸彈時，認清軍民，以重民命而免騷亂。

◎赴京出席蒙古會議之內蒙五盟旗代表五十一人由張學良派員送抵上海。

◎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簽字問題，法使馮泰爾與外交部人員在上海接洽後，即電法政府請訓。

◎中東路電權會議專門委員會，中國委員提出電權議案十項，俄委表示不能同意。

同 十三日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三號 時事日誌

◎立法院附帶意見書通過中日關稅協定。其意見書為對於第五條用語，應鄭重聲明，此後不得即同樣之疏忽，以杜流弊。又此後應請令主管機關注意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明責任。對該協定附件整理無擔保或擔保不足之債款，於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尤應注意本黨對外交策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北平黨務會議，對汪精衛起草之宣言稿，表示贊同，汪稿內容，為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國民會議，為籌辦上兩項事件，特成立中央擴大會議。惟因汪另有粵二屆中委宣言會中認為須再討論。

◎孫傳芳謁閻，聲明願在野覓忙，有辭閻所委江南招撫使意。閻另任趙恆惕唐生智為湖南招撫使。

◎陳濟棠朱紹良所部佔桂平，廣西戰事有變化。

同 十四日

◎國民政府第四次臨時會議，照立法院意見通過中日關稅協定。

◎南京軍訊，第三師陳繼承部克歸德車站。

◎外交部派徐祖善籌備接收威海衛事宜。

◎外交部咨浙江省政府，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第四屆大會，明年在杭州開會，關於建築旅舍，請負責規劃進行。

◎上海糧金狂漲至五百二十六兩。

◎金漢鼎之十二師駐京通訊處，函上海報紙，聲明該師三月間由閩調贛時所叛去者僅周志軍旅一團。

同 十五日

◎平津賑災運動頗有成效，朱慶瀾又押賑糧一批赴陝。

◎龍濟光軍事，中央軍進展頗速，蔣赴歸德督戰。馬牧集圩內堅守之萬選才軍被繳械。

◎外交部派王家楨胡世澤方文政徐養秋為籌備收回日本租界委員會委員，指定王家楨為委員長，徐讓劉師舜周諒吳南如于聯模為籌備收回英法義租界委員會委員，指定徐讓為委員長，李錦綸劉師舜徐讓譚紹華許沅為籌備收回公共租界委員會委員，指定李錦綸為委員長。

外國之部

◎孫傳芳離太原，閻錫山趙戴文親送至車站，派兵護送赴鄭州。

◎本日為勞動節，歐洲各處有勞動者示威運動，然大體平靜；柏林、華沙、蘇菲亞、布加勒斯特德檢舉共產黨員。

◎印度政府逮捕國民議會要人阿賴姆等三人。

◎美總統荷佛提出倫敦條約於參院。

◎英國下院可決兩院協議會之關稅法案。

◎美國紐約警長查獲莫斯科第三國際之秘密文書甚多，詳示勞工以暴動及罷工之進行方法。

◎瑪爾太島樞密會發出命令停止大選各項進行。此事因大主教干涉政治而起。大主教宣佈凡投票選舉首相及憲政黨者，犯不赦之罪，憲政黨因此退出選舉，而主張脫離英國之國民黨，有獨占專利之勢。

◎奧國總理史柯白親見英皇。此為戰後奧國政治家正式入覲之第一次。

同 二日

同 二日

同 二日

同 二日

同 二日

○愛爾蘭總理柯斯格萊夫病重。

○印度加爾各塔各報紙，因反對新頒新聞法，相率停刊。

○印度北夏華地方被英兵包圍，捕去大會黨及青年協會領袖數人。因該二機關在該地謀亂也。

同 四日

○西班牙政府為彈壓共和運動起見，禁止政治集會，封閉各大學。

○在莫斯科舉行之日俄漁業交涉停頓。

同 五日

○印度國民黨領袖甘地被捕。孟買商店罷市。阿巴斯狄亞白基繼起，負指導義務員之職責。

○希臘匈牙利簽訂友好條約。

○國際鐵路大會在西班牙馬德里開會。

○蘭頁，仰光及波斯烏爾米亞湖附近地震。

同 六日

○印度各地因甘地被捕，民衆舉行示威行動。加爾各塔羣衆與警官隊衝突，傷者數十。

○西班牙因有叛亂發生，宣布全國戒嚴。

○安南革命黨人攻擊芬赫附近之居留地，與警察鬪爭，互有死傷。

○英國與阿富汗追認一九二一年英阿條約，繼續有效。

○美國下院海軍委員長白里志登發表海軍建造十年計劃案。

同 七日

○印度旭拉坡地方發生暴動，死傷數百。

同 八日

○在倫敦舉行之英埃談判，因蘇丹問題無結果，宣告決裂。

○國際聯盟裁軍籌備委員會發送招請書，於本年十一月三日作最後集會。

○楊格賠償公債之條件經國際銀行債權國及德國財政部之承認已被決定。

○英飛機至北夏華示威。

同 九日

○英外相漢德森出席聯盟理事會，路經巴黎，與法國外長白里安會商法意交涉、歐洲聯盟等問題。

○國際聯盟安全保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閉幕。(四月二十八日開會)

○安南革命黨續與法兵衝突。二月間所拘捕之革黨四人被判處死刑。

同 十日

○日本下院通過一案，許二十五歲以上之女子有市議會與縣議會選舉權。

○印度前立法會議議長貝台爾所提倡之不繳稅運動漸次實行。

○意首相慕沙里尼在勒格杭演說，激勵人民奮起對外決戰。

○印度政府發送最後通牒於北夏華之反英回教軍。

同 十一日

○第五十九屆國際聯盟理事會開幕。

○印度繼任甘地之領袖狄亞白基被捕。狄氏又請奈都夫人繼任其職務。

○英外相漢德森與意外相非正式談判意法間海軍妥協問題。

同 十二日

○法飛行家美爾墨自非洲飛經巴西，橫渡大西洋，僅費時二十三小時。

○意外相要求法國以乍特湖(L. Chat)讓與意國。

○德法兩外長在日內瓦非正式談判薩爾問題。

○挪威著名探險家南森逝世，年六十九。

○印度旭拉坡為反英軍占領。

○英政府公表定於十月二十日在倫敦舉行印度會議。

同 十四日

○美國參院審議倫敦條約。

○印度甘地之繼承人奈都女士至孟買，表明襲擊鹽工場之決意。破壞鹽法之義務員一百五十八人在西羅太被捕。

○德國與愛爾蘭訂結通商航海條約，在杜白林簽字。

○美國國務院聲稱，美國增加關稅，共有三十三國提出抗議。

同 十五日

○日本第五十八屆議會閉幕。

○國際聯盟理事會閉幕。通過召集限制毒藥製造之國際會議。

○英國下院開始討論倫敦海軍公約。

○保加利亞前首相里埃勃賽夫重組內閣成立。

○印度孟買羣衆游行，高呼革命萬歲，長逾一哩。孟加拉省米門斯地方之義務員與警察衝突，警察開槍，傷九十人。